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

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编制人数 28 人,实有人数 28 人。内设股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法规监督与疾病防控股、医政药政中医体改科教股、妇幼基层老龄与规划信息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股;所属事业单位 16 个(含 1 个正科级单位、3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正科级直属单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科级直属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12 个股级事业单位区卫生健康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区大京风景区卫生院、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正科级直属单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科级直属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12 个股级事业单位区卫生健康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区大京风景区卫生院、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部门支出包括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和部门业务类项目经费。由本部门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项目经费另做说明（即由部门申报、纳入区本级的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774.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92.6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774.70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8774.70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27.0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00.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1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47.6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77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专项和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2.0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89.2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100.45 万元，其中工资津贴补贴 823.2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2.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1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 86.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8.1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邮电费 2.8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0.4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劳务费 3.4 万元、工会经费 36.11 万元、福利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3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计划生育专项 1370.4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855.84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经费 13.46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145.34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20.4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31.62 万元、特扶对象关怀费 49.8 万元、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8 万元、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7 万元、计生两女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 30 万元、计生工作经费 9 万元。

（2）医疗卫生专项 3296.64 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专项经费 30 万元、基层卫生人才“135”工程学科骨干补贴 9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596.16 万元、互联网+医疗

健康项目 162 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21.6 万元、全科医生津贴 31.8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经费 267.08 万元、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10 万元、国际护士节、医师节 5 万元、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励 50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10 万元、健康芦淞行动 5 万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新三件配置经费 98 万元。

(3) 疫情防控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全面打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战役，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4) 老龄事务专项 22.5 万元。主要用于“银龄安康”工程 18 万元、老龄事务经费 1.5 万元、老人保健协会 3 万元。

(5)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203.21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防控 46.34 万元、水质、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监测 18.21 万元、寄生虫病和病媒生物防治 23.3 万元、慢性病、精神病综合防治 30.39 万元、一类疫苗 84.97 万元。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 12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2 万元。

(7) 二类疫苗和学生体检专项 1121 万元。为适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自费的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8) 妇幼类专项合计 179.83 万元。主要用于物管伙食费 22 万元、托幼机构管理 5 万元、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7.2 万元、免费“两癌”筛查 48.91 万元、免费产前筛查 48.72 万元、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 48 万元。

(9) 执法类专项 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监督执法项目 22 万元、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 7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区妇幼部门专项物管伙食费)共安排 159.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8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2 万元。

(1) 卫健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2) 疾控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 4 万元。

(3) 妇幼政府采购预算 7 万元（不含本区级项目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 万元。

(4) 执法大队政府采购 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5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303.62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服务性用车 1 辆、特殊用途车辆 2 辆（一辆为疫苗冷链运转车、另一辆为卫生应急处置车）；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77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7.06 万元，项目支出 6447.64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因为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45万元，计划：今年3-4月召开；内容：年终总结和年初工作部署；人数：80余人次；经费：0.45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2万元，计划：全年；内容：主要包括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人数：80人次；经费：1.2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收支。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

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